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三科字[2021]43号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 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部，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重大工作部署，支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重大工作部署，支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推进三门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措施〉的通知》（豫科〔2021〕9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工作导向。全市科技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工作导向，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创新力量，积极投身到“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去，围绕企业创新打造一流的创新生态，推动人才、资金、平台、机构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形成一批一流创新主体。进一步完善局领导分包县（市、区）工作机制，局领导带头下沉，直面企业等创新主体需求，协调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科技管理向科技服务转变，当好企业创新发展的“贴心服务员”“金牌店小二”。

二、支持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凝聚优质创新资源，围绕有色金属和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大健康与绿色产业、现代农业科技等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型企业牵头实施省、市转型升级示范专项、重大科技专项、一流课题等科技项目。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的科研攻关模式和“揭榜挂帅”、PI制等科研组织方式，对成功揭榜的项目可按照项目合同总额的20%给予省财政经费支持。

三、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引导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项目、资金、政策等方式指导和支持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研发费用归集、建立研发团队等方面规范建设，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补，复审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补。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公示后，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补贴等财政奖补政策，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一般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额最高100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

五、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集聚创新资源，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市级创新平台，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着力实现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和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优先推荐建设“双飞地”研究基地的企业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奖补 30 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奖补 50 万元。

六、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依托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企业与京沪科研院所在成果转化、技术联合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西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三门峡中心、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三门峡中心、陕西高校

技术转移联盟河南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的作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骨干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载体建设，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三门峡市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优秀项目和团队优先推荐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孵化载体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的能力，支持和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在孵企业“微成长、小升高”。

八、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行“科技贷”，加强对合作银行的业务指导，强化政银企对接，定期摸排掌握企业融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投放效率，确保“科技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积极服务企业争取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建立科技金融重点企业库，通过投贷联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培育科创板等上市后备企业。

九、开展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讲服务。市县联动，建立常年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的机制，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加大宣讲力度，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确保企业对各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中遴选组建一支科技型企业服务队伍，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十、加快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成立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支持“万人助万企”的有关政策措施。各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台账管理，逐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压实责任，推动问题的解决。个性问题个性解决，重点问题“一企一策”，共性问题政策性解决，解决一个问题，销号一个问题，直至清零，当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员”、企业项目的“代办员”、困难问题的“协调员”，确保“万人助万企”服务活动取得实效。